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12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崇贤东大道246号（冯川镇应星大道1-3）2栋第壹层3号

法定代表人：双淑芬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福建卫职院）来函反映：在福建卫职院委托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诚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医学技术系眼视光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JGC[GK]2021095-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中

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人民币1659850元）。国诚招标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国诚招标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向你公司发出《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要求你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1年12月24日，国诚招标公司收到你公司致福建卫职院的《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表示“由于部分所投设备厂家生产设备所需的零部件渠道受阻，导致设备无法按时生产，且具体恢复生产日期尚无法确定，严重影响供货进度”，决定放弃此次中标资格。采购人于2021年12月29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提交具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确认函的函》，要求你公司在2022年1月6日前复函确认是否放弃中标资格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022年1月6日，采购人收到你公司《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确认回复函》，回复称不放弃中标资格，如期完成产品的供应。2022年1月10日采购人收到你

公司的《放弃中标通知》，并于1月12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催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函》，催告你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2022年1月24日，你公司再次致采购人福建卫职院《放弃中标通知》，称“由于标书排版问题在偏离表出现错行造成响应有误，无法满足承诺所交付产品与公司投标时提供文件参数一致且无偏离，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外疫情反复，部分产品的配件有可能受到影响，易造成供货售后服务问题”，决定放弃本次中标。采购人经检查你公司投标文件，认为不存在你公司所主张的放弃中标的理由。

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的《放弃中标说明函》中明确已收到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人的相关确认函、催告函，并再次表示“因标书排版错误造成响应有误，无法满足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且无偏离的要求；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外疫情反复，部分产品的配件有可能受到影响，造成供货问题”，确实无法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截止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依法与采购人福建卫职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卫职院提交的《关于申请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医学技术系眼视光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监督检查的报告》《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关于提交具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确认函的函》《关于催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

金和签订合同的函》，你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确认回复函》、两份《放弃中标通知》、致本机关的《放弃中标说明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主张的标书排版问题，在偏离表出现错行造成响应有误及目前国内疫情反复，部分产品的配件有可能受到影响造成供货问题不属于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催告后仍拒绝签订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8299元（人民币165985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4月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